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處理施工中新違建即時強制拆除作業規定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102）北市都建字第
10260154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；並自 102 年 7 月 9 日起生效

三、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簡稱建管處）違建查報人員應就其責任區，發現前點之新違建時，應查明確認後，於發現當日下午四時前填具「即時強制拆除通報單」，通報建管處違建科拆除區隊，共約定翌日（遇假日順延）會合時間及地點，並由查報人員引領拆除人員至現場，以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即時強制拆除通知書」（以下簡稱即時強制拆除通知書）查報並交違建人收執或現場公告拍照存證，副本交拆除人員於三日內執行拆除。